

五、对产生不明属性、无产品质量标准、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及时委托有资质技术部门进行鉴别；拟废弃危险化学品时，及时进行稳定化预处理，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，严格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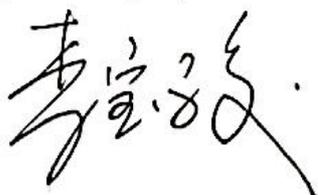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，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。如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，立即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。

七、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，定期开展自查，不断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。

八、我单位未非法转移、倾倒、填埋、利用、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，也未为非法实施危险废物转移、运输、装卸、倾倒、接收、堆放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处理处置行为提供便利条件。

九、如果发生危险废物不如实申报、非法转移、倾倒、填埋、利用、处置等情况，我个人及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